公司代码:600628　　公司简称:新世界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须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世界	6006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蔚先生	胡怡女士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新世界城	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新世界城
电话	(021)63871786	(021)63871786
传真		
电子信箱	ww@163.com	xsjluyi@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2025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随着扩大服务消费政策持续多点发力,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多元,服务消费潜力加速释放,服务零售保持稳中向好的增长态势。

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近年来,随着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2025 年,宏观政策和消费市场内生动力相互配合,共同推动消费市场展现结构性变化与平稳增长。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已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列为全年首要重点工作,在强有力的国家政策持续赋能下,中国的消费市场有望进一步展现积极的提振态势。商务部等七部门持续推进《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倡导以“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引导百货零售行业主动调整,积极适应日益多变的市场环境与迭代升级的消费群体,力求通过业态创新、场景重塑与数字化转型,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品质化需求,实现行业的持续繁荣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百货零售业板块新世界城继续深化业态结构调整与场景创新,推动传统百货向“年轻化、时尚化、国际化”转型,累计调整商城经营面积 9470 平方米,新引进品牌 69 家,构筑了强大的“流量磁极”。通过打造一楼“璀璨公区”、四楼“Fun 肆街区”、八楼“二坑服饰”街区以及涵盖杜莎夫人蜡像馆、十一楼“e 展空间”、十二楼电影院和“音乐剧”主题乐园在内的高区楼层,并成功举办航海王、奥特曼等多项现象级 IP 首展,“策展经济”效益凸显。同时,公司深度融合“票根经济”与“城市微度假”理念,通过“住宿 + 购物 + 展演”套餐、政企联动消费券及全域新媒体营销矩阵,有效聚拢客流、促进转化。线上直播、跨境支付等新赛道增长迅猛,构建了线上线下协同互联的消费新生态,为传统百货的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当前,零售行业正经历向以 AI 和数据为核心的“智场”阶段演进。数字化不仅是零售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更是实体商业应对挑战、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抓手。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随着数字化赋能与转型,即时零售、内容电商、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持续渗透,消费场景向即时化、碎片化、融合化发展。在此背景下,传统百货行业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运营效率、提升消费体验,通过“技术红利 + 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按下“数实融合”发展的加速键。公司亦积极布局全域线上营销,构建多媒体传播矩阵,并通过直播电商、会员运营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推动线上线下协同互促,为消费者带来更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体验,助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公司属于单体门店形式的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黄浦区中心工作,按照新世界集团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要求,把握消费新趋势,以“调改焕新”破局、以“创新营销”聚力、以“夯实管理”筑基,以“难中有为、稳中有进”奋力推进各项工作。

2025 年,随着“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入收官阶段,国家政策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进入以质量为核心、创新为驱动、合规为基础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从国家政策端来看,2025 年中医药领域政策密集出台,为中医药产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年定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 8 个方面提出 21 项重点内容,系统构建了涵盖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的质量保障与创新驱动体系;国家医保局年内将 7 种中成药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10 月联合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同时,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倒逼产业提质增效。

从市场需求端来看,随着国民健康意识深化和消费升级,市场对高品质、可溯源、具有文化内涵的中医药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医药销售业板块徐重道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以打造“智慧工厂”为目标,致力于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优质道地药材”、“全程质量可追溯饮片”以及“标准化、现代化中药产品”的迫切需求,为中医药老字号品牌价值释放与新消费场景融合提供了广阔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板块紧紧围绕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稳健推进各项工作。核心任务是确保徐重道饮片基地建设按节点稳步推进,目前项目已按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此项目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溯源饮片种类,积极推动中华老字号和传统文化的当代演绎,将更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更多辐射至整个长三角地区。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坐落于上海市全国著名的南京路步行街上的一家集现代百货、旅游休闲和娱乐综合消费相融一体的百货零售企业,集聚了一大批在国内、亚洲甚至世界独具特色的知名品牌。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作为区域性百货零售企业,公司拥有一家百货零售门店 -- 新世界城。

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各类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参茸滋补品、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5000 余种。公司旗下有蔡同德堂药号、上海胡庆余堂国药号药业有限公司等百年老字号企业和上海群力草药店、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批发部、蔡同德保健品经营部、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和吴江上海蔡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名优企业,并拥有全国独一无二的“蔡同德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群力”两大著名品牌。

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界丽笙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最繁华著名的南京路,交通便利。丽笙大酒店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荣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

2、经营模式

公司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为联营销售、自营销售。

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为联营销售、自营销售、中医药诊疗服务以及生产加工等。

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界丽笙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为自营销售。

(1)各经营模式数据

	经营模式	2025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商场	联营销售	23,231	10,782	53.59	24,489	10,437	57.38
	自营销售	729	599	17.83	1,088	855	21.42
医药销售	联营销售	385	15	96.10	417	20	95.20
	自营销售	29,138	16,171	44.50	29,866	17,488	41.45
	中医诊疗	26,659	21,622	18.89	27,355	22,411	18.07
	生产加工	1,768	1,592	9.95	2,059	1,788	13.16
酒店服务业	自营销售	20,541	6,084	70.38	18,469	6,122	66.85
其他行业	自营销售	7,666	6,044	21.16	8,268	6,146	25.67
合计		110,117	62,909	42.87	112,011	65,267	41.73

(2)自营销售分商品类别数据

自营销售商品类别	2025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烟酒类	565	498	11.86	769	666	13.28
文创类	164	101	38.41	320	189	40.94
中药类	29,138	16,171	44.50	29,866	17,488	41.45
合计	29,867	16,770	43.85	30,954	18,343	40.74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729,822,316.33	5,738,064,887.48	-0.14	5,685,943,5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4,574,000.41	4,210,310,649.49	0.34	4,178,130,037.64
营业收入	1,101,171,260.10	1,120,106,782.08	-1.69	1,133,797,722.85
利润总额	86,317,724.69	103,738,308.99	-16.79	65,041,1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53,152.73	70,031,374.24	-4.82	31,657,2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98,261.91	43,989,504.16	-2.94	16,194,5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6,275.39	320,965,494.96	-47.22	301,836,46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67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877,031.49	269,178,171.62	263,403,980.88	309,712,07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1,258.76	28,398,168.09	19,009,562.75	2,174,1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0,076.01	14,795,473.91	13,256,996.68	2,015,7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333.31	48,753,080.29	82,453,097.63	76,428,43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34,074,446	20.73	0	无		国家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0	84,524,934	13.07	0	质押	73,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0	49,618,040	7.6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黄鹂融媒文化有限公司	0	25,332,017	3.92	0	未知		其他
昏圣达	0	18,000,000	2.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732,700	1.97	0	未知		其他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三号	0	9,600,000	1.48	0	未知		其他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0	6,165,001	0.95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2,057	4,952,057	0.77	0	未知		其他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4,375,994	0.6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与昏圣达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无法知晓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收入: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17.13 万元,同比减少 1.69%。其中:百货商场营业收入 23,960.42 万元,同比减少 6.32%;医药销售营业收入 57,949.78 万元,同比减少 2.93%;酒店服务业营业收入 20,540.80 万元,同比增加 11.22%;其他行业营业收入 7,663.13 万元,同比减少 7.28%。主要系本期上海整体百货零售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商业供给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的现状,以及中医药受中药饮片集采影响挤压价格等因素,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医药销售业收入略有减少所致。

2、成本:本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62,909.26 万元,同比减少 3.61%,主要系本期公司医药销售业收入略有减少,相应营业成本有所减少所致。

3、费用:全年费用总额 37,868.98 万元,较去年同期 36,348.60 万元,增加 1,520.38 万元,同比增加 4.1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酒店服务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相应管理运营费用增加;本期流动资金减少及银行利息费用下降,相应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利润:本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8,63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9%。主要系本年度整体消费市场产业过剩、同行业竞争加剧,提振消费的关键是构建长效机制,稳步提升仍需过程,但公司坚持以“强基础、抓管理、稳调改、重营销、促发展”为重点,积极推进品牌结构调整、实现品牌焕新升级、高区楼层布局演艺策展等,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实现了多方面的创新和突破,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流量和销售量;酒店服务业在客房、餐饮等方面经营情况均有较大提升,医药销售业虽受到中药集采等影响,但整体经营稳定,徐重道中药饮片项目建设按节点稳步推进。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970 万元,较去年有所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湧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6)第 02449 号】审计报告确认: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53,152.73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46,875,3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875,015.3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8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5,875,015.36	25,875,015.36	19,406,261.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3,152.73	70,031,374.24	31,657,276.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25,794,99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1,156,29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13,93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含税)	71,156,29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6.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方式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的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内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金额为税前每人 9 万元人民币 / 年,实行按月支付。

(2)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②在公司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

③不在公司兼任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

④经公司股东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属于固定部分,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属于浮动部分,包括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以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个人贡献度所获得的其他现金奖励,以经审计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主,根据岗位职责确定考核内容及指标。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且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3、公司视实际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另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专项激励和奖励。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方案内容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因本议案内容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回避表决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方案内容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内容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内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为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款项,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以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的方式予以确认。本次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00	124,837.20
百货业务“互联网 + 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00	5,600.00
合计	159,600.00	130,437.20

注:公司收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 130,437.20 万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1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67.01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将原“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中的“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经营规模扩张项目”及“健康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金额为 67,837.2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 45,800.58 万元投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剩余募集资金 22,036.62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账户孳息 10,809.95 万元共计 32,846.57 万元(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二、前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7.0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3,347.06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款等相关支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的监管要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总承包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

据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支付上述工程款项,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根据建筑工程总承包方的要求,所有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等工程款项的相关结算都必须通过此账户进行。

2、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根据核定工程量计算支付工程款,签发工程款支付确认单,开具相关工程款项发票等资料。

3、公司经办人员根据上述资料制作付款申请,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财务部门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工程款专用账户,再通过工程款专用账户进行支付。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工程款专用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等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人。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款项,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以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的方式予以确认。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众华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希曦,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